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訂定
105年10月修訂
109年08月修訂
112年09月修訂

- 一、臺北郵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郵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局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督導政風室副理兼任；餘由本局副理及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委員，共計16人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少於百分之四十時，由經理指派代表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簽奉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督導政風室副理兼任；<u>餘</u>由本局副理及一級單位主管兼任<u>委員，共計16人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少於百分之四十時，由經理指派代表兼任之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督導政風室副理兼任；委員13人，由本局副理及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。</p>	<p>法務部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，111年4月28日修正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；同時考量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以擴大組織來源。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內容。</p>